

学习好把握好三个“历史决议”的伟大意义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祁刚利

总结历史,是为了开创未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回顾党的百年历程时深刻指出,我们党一步步走过来,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不断总结经验、提高本领,不断提高应对风险、迎接挑战、化险为夷的能力水平。从党百年奋斗历史看,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历经磨难,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很重要的一个法宝,就是我们善于从历史中总结经验,从历史中获得启迪,从历史经验中提炼出克敌制胜的法宝。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最重要的政治成果,是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决议》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坚持正确党史观,树立大历史观,聚焦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这个重点,对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的评价注重同党中央已有结论相衔接,体现了党中央对党的百年奋斗的新认识,是一篇光辉的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是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

这个历史决议与1945年和1981年的两个历史决议,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推动全党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指导党不断总结经验教训,从胜利走向胜利,实现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站起来:《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推进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有力促进了中国革命事业发展。

1945年4月,党的六届七中全会通过了《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这是党的第一个历史决议。这个决议对建党以后特别是党的六届四中全会至遵义会议前这一段党的历史及其经验教训进行了总结,对若干重大历史问题作出了结论,阐述了历次“左”倾错误在政治、军事、组织、思想方面的表现和造成的严重危害,并着重分析了产生错误的社会根源和思想根源,分清了是非。

此《决议》在总结开展党内思想斗争的经验时,强调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方针,并提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一致的基础上,团结全

党同志如同一个和睦的家庭一样,为着获得抗日的彻底胜利和中国人民的完全解放而奋斗。”

此《决议》高度评价了毛泽东同志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解决中国革命问题的杰出贡献,肯定了确立毛泽东同志在全党的领导地位的重大意义,为党的七大的胜利召开创造了充分的思想条件。《决议》充分展现了我们党在理论上开始成熟起来,在中国共产党建设史上开了一个成功先例,对于促进人民革命事业的迅猛前进和伟大胜利奠定了基础。

此后,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夺取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中华民族任人宰割、饱受欺凌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中国发展从此开启了新纪元。

富起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意义。

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这是党的第二个决议。这次决议,总结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从根本上否定了“文化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对一些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作出了评价,特别是正确评价了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第一次对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作了概括,维护了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

此《决议》分清了是非,纠正了“左”右两方面的错误观点,统一了全党思想,维护了全党的团结,标志着党在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胜利完成。解决了当时党和国家迫切需要解决的历史问题,使全党全国人民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实现了高度团结。《决议》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已经确立的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确道路作了概括,进一步指明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必须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前进方向。《决议》实质上初步回答了在中国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这也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初步概括。推进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

此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改

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前途命运的关键一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指引中国发展繁荣的正确道路,中国大踏步赶上了时代。

强起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伟大胜利,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2021年11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这是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决议》以宏大的历史视野,系统阐述了党对中国人民、对中华民族、对马克思主义、对人类进步事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所作的历史性贡献,深刻揭示了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意义,系统总结了党百年奋斗的宝贵历史经验。在党成立一百周年的重要历史时刻,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重大历史关头,《决议》让全党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的政治密码,从而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践行初心使命,在新时代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决议》聚焦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这个重点,深刻阐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突出了其中的原创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指出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

具有决定性意义;用“十个明确”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作了进一步概括和阐述,体现了对党的百年奋斗的新认识。决议最鲜明的特点是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反映了党的百年奋斗的初心使命,彰显了百年大党高度的历史自信和政治成熟。

历史催生《决议》,《决议》淬炼历史。党的三个历史决议产生的历史条件、时代背景、所要解决的问题有所不同,但都产生于党的事业发展的重大历史关头,诞生在全党团结统一的气氛之中。三者贯通历史、现在、未来,既接续传统又映照现实、指引实践,都具有统一全党思想、团结人民奋斗、推动开创未来的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可以说,三个历史决议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并耦合于“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三次历史性飞跃。

在新的征程上,“赶考”远未结束。学习好、把握好三个“历史决议”的伟大意义,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从而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践行初心使命。当前,河北正处于历史性窗口期和战略性机遇期,也处于转型升级、爬坡过坎的关键期。这就需要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党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新鲜经验,来鼓舞斗志、明确方向、凝聚力量、坚定信心,在新的赶考之路上交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优异答卷。

【作者为中共河北省委党校(河北行政学院)中共党史教研部主任、教授】

□麻新平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的迅猛发展,我国平台经济异军突起,成为平衡资源配置、拉动消费、促进就业的重要力量。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我国价值10亿美元以上的数字平台数量197个,价值规模达3.5万亿美元。但是随着平台规模的不断扩张,一些平台利用市场优势地位,频频爆出“二选一”“大数据杀熟”、利用算法实施共谋等垄断现象,不仅降低了平台企业创新的积极性,也严重危及了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对我国反垄断政策法律制度造成了极大的冲击。因此,加强对平台经济的反垄断监管非常必要且刻不容缓。

一、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的制度困境

近年来,针对平台经济存在的诸多垄断现象,我国反垄断监管持续发力。《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颁布,为我国反垄断监管提供了法律依据,对于打击平台企业的垄断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起到了重要作用。

但总体来说,我国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尚处于补缺状态,行政处罚或司法判断也没有相关判例,难以为反垄断监管提供有效制度支撑。我国《反垄断法》于2008年实施,对于平台经济的垄断问题缺乏有效应对。作为对反垄断法的细化与补充,《指南》未改变原有的分析框架,同时在认定平台市场支配地位、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具体类型以及法律责任方面仍有欠缺,为界定平台垄断带来了困难。从界定相关市场来看,虽然《反垄断法》和《指南》对此有一般性规定,但平台涉及多方主体,业务类型复杂,传统的通过SSNIP来界定相关市场方法无法适用于提供“免费”服务的平台企业。同时,平台企业是注意力经济,用户关注度越高,停留时间越久,也就意味着交易机会或者“变现”能力越大。但是,所有的互联网平台之间都存在竞争,如果单纯以注意力来界定相关市场就过于宽泛,特定的平台企业也就很难被认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从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来看,《反垄断法》规定的首要考虑因素是经营者的市场份额,包括销售额、成交额,但是平台企业的销售额可能很低,并不能真正反映平台在行业中的地位,导致对事实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被认定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无法对其实施有效监管。

二、平台经济反垄断执法的实践困境

针对一些平台企业的无序扩张问题,从2019年起,监管部门对平台企业的反垄断监管力度不断加大,2021年4月对阿里巴巴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处以182.28亿元人民币罚款,是中国反垄断法实施以来最大的罚单。同时,在执法机构建设方面也有很大进展,成立了高规格的国家反垄断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增了反垄断执法一司、二司,将反垄断机构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地位,标志着反垄断工作力度的持续加强。

平台经济具有网络效应、多边市场、动态创新性、跨市场性等特点,面对复杂多变、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的平台经济商业模式,案件的调查难度非常大,有的典型案例从起诉到审理长达3年,调查难度可见一斑。制度困境使得反垄断执法面临极大困境,例如,《指南》规定,认定或者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可以参照经营者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竞争状况、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等,这为确定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提供了标准和规范,解决了滥用市场地位的难查处、难认定问题。但由于平台企业突破了传统共谋的形式,市场主体通过算法达成新型算法共谋,垄断手段具有隐蔽性,平台企业的经营行为缺乏透明度,客观上加大了监管和执法的难度,意思联络认定出现证明难等问题,识别和收集证据方面也陷入技术困境。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垄断形成呈现多样化形式,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越来越难以辨识,使得反垄断执法难度大大增加,对执法能力也带来了更大挑战。

三、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的对策

“十四五”时期,平台经济对我国经济增长的引领带动作用将进一步显现,促进平台经济与社会经济的整体协调发展也将成为我国反垄断监管的常态。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2021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坚决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表明了国家对于平台经济反垄断的决心和态度。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构建更优更高效的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模式,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非常必要。一是完善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制度,夯实监管的制度基础。应尽快修改《反垄断法》并完善配套法律法规,为执法机关处理新型垄断行为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完善相关政策细则,引导企业合规发展。积极推动《指南》的落实,加强对典型案例的研究,细化涉及平台垄断行为的相关认定规则。二是强化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执法,构建有效的监管机制。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健全并不断完善反垄断执法体制,建立长期的、常态化的反垄断执法机制;坚持宽严相济的反垄断执法原则,科学合理审慎地判定垄断的范围和行为,鼓励技术、产品和商业模式的创新;优化监管框架,建立事前监管与事后监管并行的监管方式,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应强化更具柔性的事前监管,加强数字市场调研与竞争评估,有利于反垄断执法机构及时把握数字市场的竞争动态,掌握平台企业涉嫌垄断的违法事实从而有针对性地开展反垄断执法,将竞争损害降至最低;探索建立平台企业反垄断合规监管与评价制度,增进平台企业实施反垄断合规的动力和积极性;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及对执法人员素质和业务能力的培养。三是加大平台经济科技监管力度,提升监管的效能。注重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数字技术赋能反垄断监管。增强对数字监管技术的运用能力,强化数据资源的流动监管,打破某些平台的数据垄断,使其数据开放,有效促进平台间的创新与竞争;加强技术手段运用,建立紧扣市价异的监测体系,建立以软件代码为基础的自动化监管工具,增强对数字监管技术的运用能力。

(作者单位: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的困境与对策

研究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的新实践

——评“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科技创新现状研究

□李刚

“一带一路”倡议是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基本原则,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重点方向,致力于与沿线国家打造命运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实现开放合作、和谐包容,市场运作和互利共赢,经过这几年的实践,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中东欧地区作为“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区域,是“一带一路”国家倡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是一个国家发展的主要路径,加强国际科技合作是中国科技创新战略必不可少的部分。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中国在科技领域加强了与沿线国家的合作,特别是与中东欧国家的深入合作。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科技合作范围不断扩大,但各区域和领域发展还不均衡。河北省与中东欧国家有着良好的经贸合作关系,但在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如何加强河北省乃至全国与中东欧16国和希腊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实现区域科技创新,提升河北省科技创新水平成为理论界研究的热点和实际部门亟待解决的问题。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李振奇研究员主编的《“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科技创新现状研究——中东欧十六国和希腊》一书是近年来我国科技合作与交流领域的一部优秀著作。作者在对中东欧16国和希腊科技、高等教育

发展情况与中国交流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总结,以全新的视角科学分析了中东欧16国和希腊的科研产出与科研合作特征,系统阐述了中国与中东欧各国科技合作与交流,教育交流等问题。探讨出中国及河北省与中东欧国家科技合作的途径。该书为河北省更快更好地融入“一带一路”国家倡议提供了较大的理论创新和可借鉴的实践价值。

《“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科技创新现状研究——中东欧十六国和希腊》一书包括以下内容和章节。第1章中东欧各国科技总体概述。主要介绍各国总体情况分析;中东欧各国国家创新概况;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签署科技合作协议情况;中国—中东欧交流合作取得明显成效。第2章—第18章捷克共和国、匈牙利、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保加利亚、波黑、波兰、黑山、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马其顿、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希腊各国的各年份科学技术与高等教育状况汇集于一书中,便于对深入研究中东欧和希腊科技创新方面的专业研究人员获取参考数据。同时,为研究者提供大量的数据库资源,如:各国统计局、欧洲统计局等相关数据库,便于研究人员开展研究。第三,该书利用成功案例探索地方与中东欧国家科技人文交流合作的路径,为进一步研究国际合作成功的共性因素提供依据。

《“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科技创新现状研究——中东欧十六国和希腊》一书丰富了中国—中东欧十六国和希腊科技合作与交流的研究成果,对研究中国—中东欧国家区域科技创新、科技合作与交流具有重要的理论价

值。第一,该书对中东欧16国和希腊科技和教育发展概况,特别是科技创新发展情况,进行了系统的对比和总结,在梳理国际合作的基本理论基础上进一步把握中东欧16国和希腊的科技、教育发展规律拓宽思路。第二,该书将捷克、匈牙利、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保加利亚、波黑、波兰、黑山、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马其顿、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希腊各国的各年份科学技术与高等教育状况汇集于一书中,便于对深入研究中东欧和希腊科技创新方面的专业研究人员获取参考数据。同时,为研究者提供大量的数据库资源,如:各国统计局、欧洲统计局等相关数据库,便于研究人员开展研究。第三,该书利用成功案例探索地方与中东欧国家科技人文交流合作的路径,为进一步研究国际合作成功的共性因素提供依据。

《“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科技创新现状研究——中东欧十六国和希腊》一书运用大量数据和实例研究中国—中东欧国家科技合作与交流,包括高等教育合作,对河北省乃至全国加强与中东欧国家及其他国家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具有十分重要的实践价值。首先,《“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科技创新现状研究——中东欧十六国和希腊》总结了我国和这些国家科技和教育交流合作的成效,介绍了我国和这些国家开展的国家间科技和教育

交流情况以及我国驻这些国家大使馆的联系方式。这些研究能有效地从具体操作层面上推动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关系”与“合作”。其次,该书对河北省与中东欧16国及希腊开展人文合作与交流,联合共建实验室和科技园区的具体案例进行收集整理,这些成果对各省市进一步加强与中东欧16国及希腊深度科研合作,促进地方更好更快融入“一带一路”国家倡议提供了样本借鉴。最后,该书对中东欧16国和希腊签署科技合作协议情况进行的归纳分类,可以为省市各级科技管理人员提供决策辅助。

综上所述,《“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科技创新现状研究——中东欧十六国和希腊》以中东欧16国和希腊的科技和教育发展情况以及我国与这些国家的科技教育交流合作成效进行梳理分析和总结,内容全面,体系严谨。该书将国际合作的知识和实践研究相结合,并提供实际例证,拓宽了研究中东欧国家的新探索新视角新实践。对进一步把握“一带一路”沿线中东欧国家的科技教育水平和科研合作趋势,加强河北省与中东欧国家的科技教育沟通和战略对接,持续深化河北省与中东欧科技教育交流合作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

(作者为赞比亚大学孔子学院院长,河北经贸大学中东欧国际商务研修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